

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第一支行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其借款 300 万元（以与银行实际签订协议的金额为准）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恒久夫妇及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恒久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侯青杰与张恒久系夫妻关系。

故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张起凡（张恒久之兄）、董事张恒久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恒久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663号**号楼	-	-
侯青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663号**号楼		

（二）关联关系

张恒久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侯青杰与张恒久系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江路第一支

行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向其借款 300 万元（以与银行实际签订协议的金额为准）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恒久夫妇及青岛高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关联交易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维持公司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形成资金占用、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35

《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冠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